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潮簡字第286號

原告 陳林月娥
訴訟代理人 郭栢浚律師
彭大勇律師
被告 曾蘭芳
藍群年
陳壽生
曾丁松
曾省城
曾勤發
曾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111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918(3)面積804.44、918(4)面積1051.96、918(5)面積1227.28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18(3)面積804.45、918(4)面積1051.97、918(5)面積1227.29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0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李家維